



#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寓 \_\_\_\_\_，為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決議案投票<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落實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臨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本人或其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前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會議，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處理。